

立法會 CB(2)742/13-14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42/13-14(04)



意見書

On Chan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10/01/2014 12:36

Hide Details

From: On Chan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On Chan

今天 於 12:15 PM

陳水安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. 謝謝

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, 正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, 實行普選亦必需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進行, 奉公守法是我們香港市民一貫的良好品格.

提名委員應是機構提名, 因為更加可以廣泛地照顧到各階層各行業的整體社會利益.

候選人不應該太多, 兩三個最適合, 既有競爭, 亦不會引致選舉過程太繁複, 浪費社會資源, 同時有利於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.

陳水安